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**112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止**，至本校招生系統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 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 - (一) 系統登入帳號：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（共 7 碼，例如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70101）。
 - (二) 請於 **112 年 3 月 6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**，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2 碩職備取生就讀意願）。
 1. 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一份，並於資料表上簽章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，並黏貼於第 1 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。
 - (三) 本校訂 **112 年 3 月 10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**，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**(首批) 備取生遞補名單**」（屆時如無備取生遞補名單，則不公告）。
 - (四) 遞補上的備取生請於 **112 年 8 月 2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**，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2 碩職備取生報到）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 1. 學士學位畢業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。
 2. 累計至少一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正本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 - (五) 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閱本招生簡章 p.26-27；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相關資料證件詳閱本招生簡章 p.27。
 - (六)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本校 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**。
 - (七) 遞補上的備取生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有關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須知等事項，預計於 112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。
- 三、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272-2181 分機 1112（美術系、書畫系）、1114（視傳系、工藝系）、1113（圖文系、廣電系、電影系）、1111（戲劇系、國樂系、舞蹈系、表演所）、1116（音樂系）。